

#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交易场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股权，以评估价作为首次挂牌转让参考价，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7）。

### 一、股权挂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可撤销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承诺在扬子新材（002652）通过公开交易场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股权的交易中，若在挂牌后 6 个月内无买家摘牌，则本公司承诺按照彼时的挂牌价格对转让资产进行摘牌。

2、承诺积极配合扬子新材，在公开交易场所挂牌转让俄联合股权交易中，摘牌方作为俄联合控股股东，需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推动俄联合偿还对胡卫林控股的德峰国际有限公司的欠款，以解决胡卫林对扬子新材的资金占用问题。”

### 二、风险提示

1、本次挂牌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相关审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中，虽然承诺方积极做出了承诺，但是可能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出现承诺人不能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承诺方切实履行承诺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